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法院

刑 事 判 决 书

(2016)津0103刑初591号

公诉机关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陈莉莉，女，1982年12月16日出生于天津市，公民身份号码：120101198212162542，汉族，中专文化，无职业，住天津市河东区富民路棉三宿舍7-3-504，户籍地天津市和平区桂林路桂林里5号。2016年6月5日被刑事拘留，2016年6月14日因涉嫌犯有信用卡诈骗罪被取保候审。

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检察院以津西检公诉刑诉[2016]563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陈莉莉犯信用卡诈骗罪，于2016年9月30日向本院提起公诉，并提出量刑建议。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刘杰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陈莉莉到庭参加了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被告人陈莉莉于2015年1月27日以其个人名义申领卡号为5201521420882384的广发银行信用卡一张，于2015年2月7日开始使用该卡透支消费。2015年12月2日，被告人陈莉莉最后一次还款人民币3500元后未再进行偿还，经广发银行多次催收，被告人陈莉莉仍拒不归还欠款。截至2016年4月16日，被告人陈莉莉欠款共计人民币35973.48元，其中本金人民币24491.37元。

2016年6月4日，被告人陈莉莉经公安人员电话通知到案。

上述事实，被告人陈莉莉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并表示认罪。且有被害单位代表张某某的陈述，证人徐某某的证言，报案材料，信用卡申领材料，营业执照复印件，银行流水，被害单位提供的催收情况、信用卡迟缴催收记录，被告人户籍材料，公安机关出具的案件来源及抓获经过等证据材料予以证实，足以认定。

本院认为，被告人陈莉莉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使用信用卡恶意透支，共计人民币24491.37元，数额较大，经发卡银行多次催收，仍不归还，其行为已构成信用卡诈骗罪。被告人陈莉莉接电话通知后主动到案，并且能够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事实，系自首，依法可从轻处罚。为严肃国家法律，维护金融管理秩序，保护公共财产权利不受侵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款，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六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陈莉莉犯信用卡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16年12月27日至2017年12月15日止。罚金于判决生效后三十日内交纳。）

二、责令被告人陈莉莉退赔被害单位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人民币24491.37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

（此页无正文）

审 判 长 王 健

代理审判员 刘丛薇

人民陪审员 王伟铭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书 记 员 张文雅

速 录 员 王 娟

本案引用的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六十四条 犯罪分子违法所得的一切财物，应当予以追缴或者责令退赔；对被害人的合法财产，应当及时返还；违禁品和供犯罪所用的本人财物，应当予以没收。没收的财物和罚金，一律上缴国库，不得挪用和自行处理。

第六十七条第一款 犯罪以后自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的，是自首。对于自首的犯罪分子，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其中，犯罪较轻的，可以免除处罚。

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 （四）恶意透支的。

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二款 前款所称恶意透支，是指持卡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超过规定限额或者规定期限透支，并且经发卡银行催收后仍不归还的行为。